版本号：N510723202500001520250310002

**询 价 通 知 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配电系统扩容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07232025000015**

**盐亭县人民医院**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06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盐亭县人民医院 委托，拟对 配电系统扩容设施设备采购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为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7232025000015**

**1.2.采购项目名称： 配电系统扩容设施设备采购**

**1.3.采购项目简介**

盐亭县人民医院为降低门诊住院综合大楼用电负荷，保障医院门诊住院综合大楼各楼层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拟采购一批绝缘电线和电缆。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殊资格要求（描述：①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供应商具备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许可证。）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描述：①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特殊资格要求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则牵头单位及成员不需同时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特殊资格要求条件，但组成的联合体需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特殊资格要求条件。②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项目服务范围、项目服务内容、责任和权利。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询价）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询价通知书，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盐亭县人民医院**

地址： 四川省盐亭县云溪镇弥江路上段208号

邮编： 621600

联系人： 何玲

联系电话： 13709042085

**代理机构：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66号毅德商贸城B区上层25栋15号

邮编： 621000

联系人： 谢丹

联系电话： 15378238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61,505.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 534号”价格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方式1：采取银行转账； 户名：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41900000817 开户行：绵阳市商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313659010046 方式2：采取现金形式； 注：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
| 8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二、本询价通知书由 盐亭县人民医院 和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 盐亭县人民医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询价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性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询价报告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询价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评审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询价文件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以技术要求为准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以商务要求为准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签订相关约定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盐亭县人民医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兴凯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谢丹

联系电话：1537823855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中路66号毅德商贸城B区上层25栋15号

邮编：621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者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四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61,50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61,50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62100 绝缘电线和电缆 | 绝缘电线和电缆 | 695.00（米） | 527,50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060200 变压器 | 变压器 | 1.00（项） | 334,0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是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绝缘电线和电缆 | 695.00（米） | 527,505.00 | 总价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次询价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人工费、安装费、差旅费、人员食宿费、福利、保险、验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所有费用（含采购代理费）。整个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 2 | 变压器 | 1.00（项） | 334,000.00 | 总价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次询价报价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人工费、安装费、差旅费、人员食宿费、福利、保险、验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所有费用（含采购代理费）。整个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60200 变压器 | 变压器 | 变压器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四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60200 变压器 | 变压器 | 变压器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绝缘电线和电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绝缘电线和电缆--电力电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加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绝缘电线和电缆--电力电缆 | | | | | | | 1 | 电力电缆YJV22-0.6/1KV-4\*300+1\*150 | 1.规格  相线截面积：4×300 mm²（三相+中性线）  保护接地线（PE）截面积：1×150 mm²  电压等级：0.6/1 kV（U₀/U，对地电压/相间电压）  材质  导体：无氧铜（TU1级，纯度≥99.99%），符合现行GB/T 3956标准。  绝缘层：交联聚乙烯（XLPE），厚度≥2.0 mm，耐温等级90℃。  铠装层：双层镀锌钢带（厚度≥0.5 mm），螺旋绕包，防机械损伤及抗压。  护套：聚氯乙烯（PVC），厚度≥3.0 mm，耐腐蚀、耐候性强，颜色一般为黑色或灰色。  2.技术参数  电气性能：  额定电压：0.6/1 kV  长期允许工作温度：90℃  短路时最高温度（5秒内）：250℃  导体直流电阻（20℃）：  300 mm²：≤0.0601 Ω/km  150 mm²：≤0.124 Ω/km  绝缘电阻（20℃）：≥3.67 MΩ·km  工频耐压试验：3.5 kV/5min（不击穿）。  抗拉强度：铠装层可承受≥400 N/mm²拉力。  环境适应性：敷设温度：≥0℃（低温环境需预热）  运行温度：-20℃~+90℃  阻燃等级：可根据需求定制（如C类阻燃，符合现行GB/T 19666标准）。  耐化学腐蚀：适用于一般土壤、酸碱环境，特殊环境需定制防腐护套。  3.敷设要求  敷设方式：电缆沟（需避免机械损伤和过度弯曲）。  穿管敷设：管径≥1.5倍电缆外径，弯曲半径符合规范。  敷设部位：室外  地形要求：普通地形：无需特殊处理。  4.附加技术要求  接地要求：铠装层两端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4Ω）。  保护接地线（PE）截面积需满足短路电流热稳定要求。  耐火性能：750℃/90min（符合现行GB/T 19216.21标准）。  认证与检测：符合现行国家标GB/T12706.1-2020、国际标准 IEC 60502。  具有检测资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如：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  包装与运输：成卷包装，长度误差±5%，每卷附带合格证及技术参数标签。防水防潮包装，避免暴晒或重压。 | 315 | m |  | | 2 | 电力电缆头1KV铜芯头 |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型号、规格： 1kv 3.材质、类型：铜芯 | 20 | 个 |  | | 3 | 电力电缆YJV-4\*95+1\*70 | 1.型号：YJV  规格：4\*95+1\*70  材质  导体：无氧铜（OFC），符合现行GB/T 3956标准  绝缘层：交联聚乙烯（XLPE）  屏蔽层：铜带屏蔽  护套：聚氯乙烯（PVC）  2.技术参数与要求  2.1结构尺寸  导体直径：符合现行GB/T 3956标准  绝缘厚度：≥1.8 mm  护套厚度：≥1.2 mm  外径：≤45 mm  2.2材料性能  交联聚乙烯绝缘：  击穿强度：≥30 kV/mm  介质损耗角正切值（tanδ）：≤0.005（1 MHz）  热老化性能：90℃下长期运行  聚氯乙烯护套：  耐油性：符合现行GB/T 18380标准  耐磨性：≥100 N·mm  2.3电气性能  额定电压：6/10 kV（相间/线间）  短路电流：≥20 kA（1 s）  载流量：≥400 A（90℃）  2.4机械性能  拉力试验：≥100 N  弯曲性能：最小弯曲半径为电缆外径的10倍  2.5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40℃至+90℃  防潮性能：符合现行GB/T 1765标准  防紫外线性能：符合现行GB/T 18380标准  3.制造工艺要求  挤出工艺：采用连续硫化工艺，确保绝缘层均匀致密  硫化工艺：硫化温度控制在120℃±5℃，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屏蔽层处理：铜带屏蔽层需紧密贴合绝缘层，搭接率≥20%  4.检测与认证  出厂检验：每批次产品需进行外观检查、尺寸测量、电压试验等  型式试验：包括耐压试验、短路试验、热老化试验等  认证要求：产品需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如CCC认证）（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5.包装与运输  包装要求：采用纸箱或木箱包装，每卷电缆需用塑料薄膜包裹并固定  标识要求：每卷电缆需标明型号、规格、长度、生产日期等信息  运输要求：避免剧烈震动和潮湿环境 | 240 | m |  | | 4 | 电力电缆YJV22-8.7/15KV-3\*70 | 1.型号：YJV22  YJ：交联聚乙烯绝缘  Z：钢带铠装  22：双层护套（内护套+外护套）  型号：8.7/15KV-3\*70  电压等级：8.7/15kV（相间/线间）  芯数：3根（3相）  截面积：70 mm²  2.材质：  导体：无氧铜（OFC），符合现行GB/T 3956标准  绝缘层：交联聚乙烯（XLPE）  铠装层：双层钢带铠装  护套：双层聚氯乙烯（PVC）  技术参数与要求  3.结构尺寸  导体直径：符合现行GB/T 3956标准  绝缘厚度：≥1.8 mm  铠装层厚度：≥0.5 mm  护套厚度：≥1.5 mm  外径：≤25 mm  4.材料性能  交联聚乙烯绝缘：  击穿强度：≥30 kV/mm  介质损耗角正切值（tanδ）：≤0.005（1 MHz）  热老化性能：90℃下长期运行  钢带铠装：  钢带材质：符合现行GB/T 2524标准  铠装密度：≥90%  聚氯乙烯护套：  耐油性：符合现行GB/T 18380标准  耐磨性：≥100 N·mm  5.电气性能  额定电压：8.7/15 kV（相间/线间）  短路电流：≥20 kA（1 s）  载流量：≥150 A（90℃）  6.机械性能  拉力试验：≥100 N  弯曲性能：最小弯曲半径为电缆外径的10倍  7.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40℃至+90℃  防潮性能：符合现行GB/T 1765标准  防紫外线性能：符合现行GB/T 18380标准  8.制造工艺要求  挤出工艺：采用连续硫化工艺，确保绝缘层均匀致密  硫化工艺：硫化温度控制在120℃±5℃，时间不少于30分钟  铠装工艺：钢带铠装需紧密贴合绝缘层，搭接率≥20%  护套工艺：双层护套需均匀覆盖铠装层，表面光滑无缺陷  9.检测与认证  出厂检验：每批次产品需进行外观检查、尺寸测量、电压试验等，型式试验：包括耐压试验、短路试验、热老化试验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产品已做过外观检查、尺寸测量、电压试验、耐压试验、短路试验、热老化试验）。  认证要求：产品需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如：CCC认证）（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  10.包装与运输  包装要求：采用纸箱或木箱包装，每卷电缆需用塑料薄膜包裹并固定  标识要求：每卷电缆需标明型号、规格、长度、生产日期等信息  运输要求：避免剧烈震动和潮湿环境 | 140 | m |  | | 5 | 电力电缆头8.7/15KV铜芯头 |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型号、规格： 8.7/15KV 3.材质、类型：铜芯 | 10 | 个 |  | | 6 | 电缆桥架400\*200 | 1.规格  型号：400×200  宽度：400 mm 高度：200 mm  2.技术参数与要求  2.1材质要求  基材：热浸锌钢板（Q235B或Q345B）或不锈钢（304/316L）或铝合金（6063-T6）  厚度：  桥架主体：≥1.5 mm  盖板：≥1.2 mm  支撑臂：≥1.5 mm  2.2 结构设计  单层/多层：支持单层或多层设计，需满足电缆敷设需求  盖板形式：可开启式或固定式盖板  支撑臂：间距≤1.5 m，支撑臂宽度≥50 mm  连接方式：采用螺栓连接或焊接连接  2.3承载能力  额定载荷：≥1,000 kg/m  动载系数：≥1.5  最大允许载荷：≥1,500 kg/m  2.4 防腐性能  热浸锌层：  锌层厚度≥80 μm  镀层均匀，无漏镀、剥落现象  不锈钢：耐腐蚀性能符合现行GB/T 4237标准  铝合金：表面氧化膜厚度≥15 μm  2.5 安装要求  支吊架间距：≤1.5 m  固定方式：采用膨胀螺栓或预埋件固定  接地要求：桥架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4 Ω  2.6 制造工艺  焊接工艺：  焊缝饱满，无气孔、裂纹等缺陷  焊接强度不低于母材强度  表面处理：  热浸锌表面光滑，无锌瘤、锌渣  不锈钢表面光洁，无划痕、锈迹  铝合金表面氧化膜均匀  2.7 尺寸公差  宽度公差：±1 mm  高度公差：±1 mm  长度公差：±2 mm  3.检测与认证  出厂检验：  外观检查：表面无划痕、锈迹、变形  尺寸测量：宽度、高度、厚度符合要求  载荷试验：静态载荷试验≥1,500 kg/m  型式试验：  动态载荷试验：≥2,250 kg/m（1.5倍额定载荷）  防腐性能测试：盐雾试验≥1,000 h（适用于热浸锌或不锈钢）  焊接质量检测：无损探伤（UT/PT）  4.认证要求：产品需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如：CCC认证）（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  5.包装与运输  包装要求：  桥架需分段包装，每段长度≤6 m  包装材料：木托盘+塑料薄膜+纸箱  包装标识：型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  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震动和碰撞  防雨、防潮措施 | 65 | m |  | | 7 | 电缆保护管DN200BWFRP | 1.型号、规格及材质  型号：DN200BWFRP  DN200：公称直径200 mm  BW：玻璃钢（Fiberglass）  FRP：纤维增强塑料（Fiber Reinforced Plastic）  2.材质：  玻璃纤维：无碱玻璃纤维纱  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UPR）或乙烯基酯树脂（VE）  其他：可能添加阻燃剂、紫外线吸收剂等  3. 技术参数与要求  3.1 物理性能  密度：≤1.8 g/cm³  吸水率：≤0.5%（24小时）  线膨胀系数：≤50×10⁻⁶/℃  3.2 机械性能  抗压强度：≥120 MPa  抗弯强度：≥100 MPa  冲击韧性：≥5 J/cm²  拉伸强度：≥60 MPa  3.3 电气性能  绝缘电阻：≥1,000 MΩ·km  介电常数：≤4.5（1 MHz）  介质损耗角正切值（tanδ）：≤0.005（1 MHz）  3.4 环境适应性  工作温度：-40℃至+90℃  耐腐蚀性：酸碱环境：符合现行GB/T 8177标准  阻燃性能：阻燃等级：符合现行GB/T 8337标准（如B1级）  烟密度：≤50%  3.5 连接方式  连接方式：  插入式连接：两端设计插口和承口，采用密封胶圈密封  胶粘式连接：使用专用环氧树脂胶粘剂  其他：法兰连接、焊接连接等  3.6 安装要求  支承间距：≤3 m  固定方式：采用抱箍或支架固定  接地要求：无需额外接地（非金属材质）  4. 制造工艺要求  原材料配比：  玻璃纤维含量：≥60%  树脂含量：≤40%  成型工艺：  拉挤成型：确保管材壁厚均匀、表面光滑  缠绕成型：适用于大直径管材，缠绕层数≥3层  固化工艺：固化温度：60℃±5℃  固化时间：≥24小时  4.1 工艺要求  表面处理：管材内外表面光滑，无气泡、裂纹等缺陷，表面涂覆紫外线吸收剂，防止老化。  尺寸公差：内径公差：±2 mm，壁厚公差：±1 mm  5. 检测与认证  出厂检验：  外观检查：表面无气泡、裂纹、划痕  尺寸测量：内径、壁厚符合要求  电压试验：≥10 kV/1 min(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产品已做过电压试验，格式自拟）  型式试验：抗压强度试验：≥120 MPa，抗弯强度试验：≥100 MPa(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产品已做过抗压强度试验、抗弯强度试验，格式自拟）。  阻燃性能测试：符合现行GB/T 8337标准  耐腐蚀性测试：符合现行GB/T 8177标准  认证要求：产品需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如CCC认证）（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  6.包装与运输  包装要求：每根管材长度≤6 m，两端用塑料端盖封堵  包装材料：木托盘+塑料薄膜+纸箱  包装标识：型号、规格、长度、生产日期等  运输要求：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震动和碰撞 | 250 | m |  | | 8 | 10kV电缆分支箱 | 1.参数要求  1.1 电气性能  额定电压：10kV  最高工作电压：12kV  额定电流：630A/1000A（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  短路电流：20kA/4s（开断能力）  额定频率：50Hz  功率因数：≥0.9  1.2 绝缘性能  工频耐压：42kV/1min（相间及相对地）  雷电冲击耐压：125kV/1.2/50μs  介质损耗角正切值：≤0.005（在额定电压下）  1.3 环境条件  工作温度：-40℃至+60℃  储存温度：-50℃至+80℃  相对湿度：≤95%（在40℃时）  抗震能力：8烈度  1.4 外壳材质  外壳材料：不锈钢（SUS304）或铝合金（6063-T6），厚度≥2mm  防腐蚀性能：表面喷塑处理或锌层处理  防护等级：IP67  1.5 绝缘材料  绝缘材料：环氧树脂或硅橡胶  耐老化性能：满足现行GB/T 11022标准  1.6 接地系统  接地电阻：≤1Ω  接地端子：配置独立的接地端子，符合现行GB/T 16927标准  2. 结构设计  2.1 外观设计  尺寸：根据现场实际定制  颜色：RAL标准色（建议选用RAL7035或RAL9006）  标识：清晰标注设备名称、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信息  2.2 进出线方式  进线方式：顶部或底部进线  出线方式：顶部或底部出线  可扩展性：支持后期增加分支回路  2.3 操作机构  操作方式：手动或电动（可选）  可靠性：操作机构寿命≥10000次  锁定装置：具备机械锁定功能  2.4 观察窗  观察窗材质：钢化玻璃或有机玻璃  观察窗尺寸：≥150mm×150mm  密封性能：观察窗与外壳之间采用密封胶处理  2.5 二次接线  二次接线端子：配置独立的二次接线端子排  接线容量：满足二次回路需求  3. 安全性能  3.1 短路保护  短路开断能力：20kA/4s  短路关合能力：63kA  3.2 过载保护  过载保护装置：熔断器或断路器（可选）  过载报警功能：支持远程报警  3.3 防误操作  防误操作功能：具备防止误分合闸功能  联锁装置：机械联锁或电气联锁  3.4 火灾防护  防火性能：符合现行GB/T 19666标准  灭火装置：可选配内置灭火装置  4. 试验要求  4.1 型式试验：工频耐压试验、雷电冲击耐压试验  短路开断试验、寿命试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产品已做过工频耐压试验、雷电冲击耐压试验  短路开断试验、寿命试验，格式自拟）。  4.2 出厂试验：绝缘电阻测量、工频耐压试验、接地电阻测量、外观检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产品已做过绝缘电阻测量、工频耐压试验、接地电阻测量、外观检查，格式自拟）。  4.3 认证要求：国家强制性认证（如：CCC认证）、其他相关认证（如CE、UL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  5.包装与运输  包装要求：防震、防潮、防尘  运输方式：符合国家相关运输标准 | 1 | 个 |  | |

标的名称：变压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变压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加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变压器 | | | | | | | 1 | 组合型成套ZBW-12/0.4-1250KVA箱式变电站 | 产品名称：箱式变电站  1.型号：ZBW-12/0.4-1250  2.技术参数：额定电压：12kV /0.4kV；额定容量：1250kVA；组合形式：高压开关柜+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等；高压侧配置：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保护装置；变压器：1250kVA、12 /0.4kV、D,yn11接线；低压侧配置：低压断路器+隔离开关等；外壳保护等级：IP43或更高；工作温度范围：-40°至+40°；防腐性能：适用于潮湿、大雾等复杂环境；  3. 性能要求  3.1 电气性能  绝缘性能：  高压侧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1000 MΩ  低压侧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100 MΩ  耐压能力：  高压侧工频耐压≥42 kV/1 min  低压侧工频耐压≥3 kV/1 min  短路电流开断能力：  真空断路器额定短路开断电流≥25 kA  隔离开关额定短路耐受电流≥25 kA  保护功能：  配备过载、短路、欠压、过压等保护装置  具备远方监控和自动化接口  3.2 机械性能  外壳强度：  外壳需能承受≥100 kN/m² 的机械负荷  防护等级IP43 或更高  抗震性能：  能够承受地震烈度8 度及以下的震动  3.3 环境适应性  耐温性：  工作温度范围-40°C 至 +40°C  变压器油温≤95°C（正常运行）  耐湿性：在湿度≤95%（非凝露）环境下正常运行  防腐蚀性：外壳表面需进行热浸锌或环氧喷涂处理，涂层厚度≥80 μm  3.4 安全防护  防火性能：外壳材料需具备阻燃性能，符合现行 GB/T 8626-2007 阻燃等级 B1 或以上  防爆性能：变压器室需具备防爆功能，配备压力释放阀  接地保护：箱体外壳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4 Ω  4. 制造工艺要求  4.1 原材料  高压开关柜：  真空断路器：采用进口或合资品牌，额定短路开断电流≥25 kA  隔离开关：采用手动或电动操作机构  变压器：  铜芯变压器，短路阻抗≤4%  油箱需进行防锈处理，配备油位计和温度计  低压开关柜：  断路器：采用塑壳断路器或框架断路器  计量装置：配备智能电表，支持远程抄表  4.2 生产工艺  外壳制造：外壳采用优质钢板制作，厚度≥2 mm  表面处理：热浸锌或环氧喷涂，涂层厚度≥80 μm  装配工艺：高压、变压器、低压三部分独立分隔，确保安全运行，内部接线需整齐规范，标识清晰。  4.3 质量控制  生产过程中需进行在线检测，确保每台箱式变电站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符合要求  5. 测试与检验  5.1 出厂检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  外观检查：检查外壳表面是否有划痕、锈蚀等缺陷  尺寸测量：测量箱体外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电气性能测试：测量绝缘电阻、耐压能力、短路开断能力等  5.2 型式检验  耐压试验：施加额定工频电压，持续时间≥1 min，无击穿或闪络  短路试验：模拟短路电流，验证断路器和隔离开关的开断能力  防火试验：验证外壳材料的阻燃性能  抗震试验：模拟地震环境，验证设备的抗震性能  5.3 检测标准  GB/T 17467-2010《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标准》，DL/T 535-2006《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  6. 包装与运输  6.1 包装要求  箱式变电站需整体包装，外部用木制托盘或钢制托盘固定，包装箱上需标明产品名称、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等信息。  6.2 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中需避免剧烈震动和重压，使用专用运输车辆，确保设备固定牢靠。 | 1 | 台 |  | | 2 | 低压出线柜800A GGD1-GGD3 | 1.名称：低压出线柜；型号：GGD1-GGD3；额定电流：600 A  2.技术参数：额定电压：380V/220V；额定电流：600A；设备容量200KW，计算电流：337.6A；防护等级：IP43或更高；工作温度范围：-25°至+55°；防腐性能：适用于潮湿、大雾等复杂环境；  3. 性能要求  3.1 电气性能  绝缘性能：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100 MΩ  耐压能力：工频耐压≥3 kV/1 min  短路分断能力：断路器额定短路分断电流≥50 kA  保护功能：配备过载、短路、欠压、过压等保护装置。具备远方监控和自动化接口  3.2 机械性能  外壳强度：外壳需能承受≥100 kN/m² 的机械负荷  防护等级IP43 或更高  抗震性能：能够承受地震烈度8 度及以下的震动  3.3 环境适应性  耐温性：工作温度范围-25°C 至 +55°C  耐湿性：在湿度≤95%（非凝露）环境下正常运行  防腐蚀性：外壳表面需进行热浸锌或环氧喷涂处理，涂层厚度≥80 μm  3.4 安全防护  防火性能：外壳材料需具备阻燃性能，符合现行GB/T 8626-2007 阻燃等级 B1 或以上  接地保护：柜体外壳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4 Ω  4. 结构与配置要求  4.1 柜体结构  材料：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2 mm  柜门采用双开门设计，便于操作和维护  尺寸：  柜体高度：≤2190 mm  柜体宽度：≤800 mm  柜体深度：≤840 mm  （实际数值以现场测量为准）  内部布局：分隔为母线室、断路器室、电缆室等独立区域，内部接线需整齐规范，标识清晰。  4.2 主要元件配置  断路器：额定电流600A，额定短路分断电流 ≥50 kA，采用塑壳断路器或框架断路器  隔离开关：手动或电动操作机构  熔断器：配备快速熔断器，用于过载和短路保护  仪表：配备电流表、电压表、功率表等计量装置  指示灯与按钮：配备运行状态指示灯和操作按钮  4.3 辅助设施  百叶窗：柜顶设置百叶窗，用于通风散热，百叶窗需具备防尘、防雨功能  防火封堵：柜体底部和顶部需预留防火封堵槽，配备防火泥或防火板，用于电缆孔洞的封堵。  5. 制造工艺要求  5.1 原材料  冷轧钢板：需符合现行 GB/T 709-2019 标准  表面处理材料：热浸锌或环氧涂料需符合现行GB/T 8923.1-2018 标准  5.2 生产工艺  钣金加工：柜体采用激光切割或冲压工艺，确保尺寸精度  焊接工艺：柜体框架采用氩弧焊或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缝均匀无气孔  表面处理工艺：柜体内外表面需进行热浸锌或环氧喷涂处理，涂层厚度≥80 μm  5.3 质量控制：生产过程中需进行在线检测，确保每台柜体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符合要求  6. 测试与检验  6.1 出厂检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  外观检查：检查柜体表面是否有划痕、锈蚀等缺陷  尺寸测量：测量柜体外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电气性能测试：测量绝缘电阻、耐压能力、短路分断能力等  6.2 型式检验  耐压试验：施加额定工频电压，持续时间≥1 min，无击穿或闪络  短路试验：模拟短路电流，验证断路器的分断能力  防火试验：验证外壳材料的阻燃性能  6.3 检测标准  GB/T 7251-2020《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4048.2-2020《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断路器》  7. 安装与基础要求  7.1 基础型钢  型钢形式：采用I 字型钢或槽钢  规格：I 字型钢高度 ≥100 mm，厚度 ≥6 mm  安装要求：型钢需水平放置，误差≤2 mm/m  型钢两端需可靠接地  7.2 预埋铁件  材质：Q235 钢材  规格：厚度≥10 mm，尺寸根据柜体底座设计  安装要求：预埋铁件需与基础型钢焊接牢固，预埋铁件表面需进行防锈处理。  7.3 接地系统  接地极：接地极采用热浸锌角钢或钢管，长度≥2 m，接地极间距 ≥5 m。  接地母线：接地母线采用铜排或镀锌扁钢，截面积≥50 mm²，接地母线需与柜体外壳可靠连接。  8. 包装与运输  8.1 包装要求  柜体需整体包装，外部用木制托盘或钢制托盘固定  包装箱上需标明产品名称、规格、重量、生产日期等信息  8.2 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中需避免剧烈震动和重压，使用专用运输车辆，确保设备固定牢靠。 | 3 | 台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安装、调试完成，并协调当地电力公司完成电力接入、保障电力正常运行等相关问题。  （2）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表内所涉及的检测检验报告及认证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可不用单独提供检测检验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仅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承诺在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检测检验报告及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3）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是否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需要自行踏勘的供应商，现场踏勘联系人：文老师18780489984。  （4）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如有最新标准的均以最新标准执行，采购活动中已经作废失效的，在评审中和履约中自动不再适用。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 |
| 2 | ★ | 交货地点 | 绵阳市盐亭县人民医院（具体地点采购人指定）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安装调试完成交付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工作通知》（绵财采〔2021〕15号）的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签订相关约定要求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①质量保修范围为本次采购的所有标的物，质保期不少于3年。国家或生产商标准规定的产品的质保期超过三年的，以国家或生产商规定的标准为准。 ②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违约责任 1.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1.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1.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1.5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付款滞后，不承担相应责任。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解决争议的方法 2.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为了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和保证产品质量以及预防和打击非法买卖使用虚假不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供应商不在响应文件里提供报告复印件，承诺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国家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由采购人验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涉嫌虚假，需按照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供应商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采购人有权利委托相关监管机构或致函报告出具机构查询真伪（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对不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结算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更换成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5、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如有最新标准的均以最新标准执行，采购活动中已经作废失效的，在评审中和履约中自动不再适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询价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询价小组成员在签署询价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询价小组**

一、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询价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询价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评审程序**

**4.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3.2.停止评审的情形**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特殊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具备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供应商具备电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许可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
| 2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 | ①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还应同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特殊资格要求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则牵头单位及成员不需同时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特殊资格要求条件，但组成的联合体需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特殊资格要求条件。②联合体成员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各联合体成员单位所承担的项目服务范围、项目服务内容、责任和权利。已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询价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

**4.3.4.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承诺函.docx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90天 | 投标（响应）函 |
| 3 |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实质性要求 | 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商务应答表.docx |
| 4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要提供的承诺 | 询价通知书中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要求提供的承诺函 | 承诺函.docx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询价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4.3.6.询价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询价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

**4.3.9.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询价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询价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价报告。

**4.3.10.询价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对询价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4.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本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6%）；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价格权重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合计 | 100.00%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审系数。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代理机构在询价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询价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询价小组义务**

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询价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询价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